

淄川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川农发〔2024〕32号

签发人：宗加新

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 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局属各科室，有关培训基地和田间学校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2024年淄博市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工作方案》（淄农办字〔2024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农民培训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24年淄川区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实施方案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李本玉 王宏博 联系电话：2329367

邮箱：zcnmpx@163.com



2024年淄川区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方案

根据《2024年淄博市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做好我区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工作，在前期充分调研摸底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按照“需求导向、产业主线、分层实施、全程培训”原则，突出抓重点、抓要害、抓落实，优化课程设置，创新培训方式，分层分类施教。统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、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、农产品质量监管员能力提升、农机手操控安全、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带头人素质提升、农业绿色发展等行动，以点带面，加速培育壮大适应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，为打造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聚焦聚力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。围绕小麦、玉米、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主攻单产、提升农业产能，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、良种推广、防灾减灾、科学施肥用药、低碳绿色生产等推技术提单产培训，提升种植管理水平，保障粮食增产丰收。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、转基因政策、产业化、安全性培训，广泛开展转基因科普宣

传，引导科学理性认识转基因。围绕经济作物生产，因地制宜开展果树、花生、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，提高特色农业发展水平。围绕粮食作物机收减损，开展机收减损技术与驾驶员安全操作技能培训，提高驾驶操作和安全使用水平。围绕畜禽蜂水产养殖，加强健康养殖、生态养殖和疫病防控技术培训。围绕耕地质量提升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、节水灌溉、土壤培肥改良、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培训，增强农民保护耕地意识，提升和改善耕地质量。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加强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、农兽药残留使用标准及禁限用农兽药品种、主导产业农业技术操作规程及农业标准培训等，增强镇村、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监管能力。

（二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加强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生产技术、品牌打造、电商营销、金融信贷、加工物流等专题培训，提升产业发展示范带动能力，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。加强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农业产业“三品四化”（品种、品质、品牌，标准化、规模化、特色化、高端化）发展能力培训，强化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技能支撑。优先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）、农村低收入人口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，开展适宜的实用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，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。

（三）聚焦聚力促进返乡入乡创新创业。以提升返乡入

乡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，围绕院校毕业生、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，以农业农村发展形势、产业格局、乡风民俗等为重点，帮助补齐其农业农村知识短板，加速融入乡村产业。围绕优势产业、特色产业、乡土产业发展壮大，以电商营销、直播带货、农村文旅等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为培训内容，发展壮大新一代乡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队伍。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产业强镇等项目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，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“物联网+”智慧农业、产业化联合体打造等为内容，开展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培养，培育壮大农业农村产业，发展农民企业家队伍。

（四）聚焦聚力支撑乡村建设行动。面向村“两委”成员，开展思想政治、法律法规、村庄建设管理、农业农村统计等方面培训，培养一批农村基层治理人才。培养妇幼工作、文旅体育、环境整治、乡村康养、卫生防疫、沼气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等专业人才，打造一批乡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。围绕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统乡土文化等培训，推动形成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加强农民生态文明、农业绿色发展培训，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加强乡村规划、休闲农业、乡村康养、冷链物流、农产品加工等技能培训，完善乡村产业体系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围绕全区农业农村工作总任务目标，充分整合利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，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，发展壮大高素

质农民队伍。

(一) 制定农民专项培训计划方案。2024 年全区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工作，要按需求、按产业、按人员分类开办相应培训班次，统筹推进生产技能、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人才培训，计划安排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 600 余人（见附件 1）。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家庭农场负责人、农民合作社管理人员、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负责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、合作社辅导员等）、基层农经管理人员、村级防返贫宣传员及镇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等 140 人；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农机手等 460 人（含农村妇女人才、农业龙头企业等专项培训）。依据农业生产季节，合理设置培训时长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、镇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、基层农经管理人员、农业农村统计人员及村级防返贫宣传员等专项类别，培训课时不少于 40 学时（其中线下培训不低于 30 学时），每人培训费不超过 1200 元；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、农机手等，培训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（其中线下培训不低于 24 学时），每人培训费不超过 600 元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中心、机关各科室根据工作要求，与负责培训的科室共同研究制定培训方案及计划，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。支持与妇联组织联合开展高素质女农民培训，与共青团组织联合开展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培训，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“兵支书”培训，与科协组织联合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，根据实际需求开设专题培训班。

(二) 优化培训内容形式。根据培育对象与培训类别制

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，综合采用课堂教学、实习实践、线上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，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质量效果。要将全区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政策、农业产业发展形势趋势、农业安全生产、农担融资扶持政策、农业农村统计等纳入培训内容。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，重点围绕合作社章程制度建设、合作社规范运行、财务管理、品牌建设与营销、电子商务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开展培训；针对基层农经管理人员，开展农业农村统计、农业农村政策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与仲裁、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、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等开展培训；针对防返贫业务，重点加强对新上任镇、村干部的培训指导，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熟悉掌握防返贫相关标准、程序和政策体系等；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班次，重点培训农兽药残留使用标准及禁限用农兽药品种培训、主导产业农业技术操作规程、农业转基因等内容；针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负责人培训班，重点围绕培育壮大龙头企业、打造农业全产业链、企业经营管理理论、农业品牌策划与营销、金融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等内容开展培训；针对农机安全、沼气安全培训等班次，重点培训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、安全隐患排查等内容。通过系列专项培训，提高农业从业人员工作能力素养，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。

（三）强化培训体系建设。认真开展摸底调查、培训组织、项目管理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引导市场化教育培训机构，有序规范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，规范市场主体培训行为。

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完善师资库管理，进一步增强统筹协调、组织管理、教学教研、开拓创新能力。培训基地、田间学校、现场观摩基地。培训开展的规范化情况，列入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质量效果评价重点内容。

（四）创新开展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。面向小农户、留守村民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，以行政村为单位，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，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和农业技术提升课程。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涉农法律法规农业政策、农产品电子商务，农业种植养殖等技术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低碳生产生活、乡村规划建设、乡风文明、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。根据我区实际，经有需求的村申报、镇推荐、区审核后确定农民素质素养提升专题培训班试点村，并对培训内容及培训教材进行审核把关，培训人员不列入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人数计划任务，单独汇总。承担试点的行政村可设置一名联络员，负责组织培训对象、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，逐步建立县、镇、村高素质农民培训组织联系人员网络体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农民培训工作是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列入各级政府的考核评价。各镇办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农民培训的系列工作，进一步明确培训班次、培训人数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。每个培训班次开班申请（附件2）要于开班前10天前报区局培训科。今年将继续对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列入区对镇办乡村振兴考核。

(二) 加强工作监管与信息化管理。2024 年重点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数字化应用项目，将培训管理有关流程全面实行信息化管理，提升培训信息化管理水平。要用足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训数字化应用系统，线下有关培训需求调查、报表、台账、绩效评价、学员签到、经费管理等重点工作全部实现线上运行，有关内容要及时电子化上传系统平台（附件 3），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%建立台账（附件 4、5、6），数字化平台上线后实行信息化管理。

(三) 加强信息报送。要注重优秀学员、优秀教师、优秀培训基地典型选树及精品课程评选和培训模式的总结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，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、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。2024 年，各镇办要加大农民培训信息报送和典型宣传考核评价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考核评价比重，创新培训工作方式方法，培育更多的亮点经验。

(四) 规范经费使用。承担培训的机构要严格执行《淄博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培训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套用等违规使用资金行为。培训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培训教材、培训师资聘用（包括讲课费、往返交通费、误餐费等）、学员交通、误餐补助、住宿、培训耗材（学员及教学使用的笔记本、笔、包等及其他必要教学工具等）、场地租赁、防疫物资、设施配套、档案建立、招生宣传、跟踪服务、工作经费（不超过项目总资金 5%）等。要按照财务制度规定，规范各类票据、凭证使用，确保不出问题。

（五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将采取多种形式，对有关培训现场督导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撤销有关培训机构认定资格，并在全区通报。2024年，各镇办培训人数完成情况、培训系统应用情况等继续作为评价工作的重要指标。

- 附件：
1. 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任务分解表
 2. 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开班申请
 3. 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
 4. 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
 5. 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验收报告单
 6. 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台账
 7. 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签到簿
 8. 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月度工作进展情况

附件 1:

2024 年淄川区农民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 人

单位	培训任务	备注
开发区	50	
洪山镇	50	
昆仑镇	80	
双杨镇	60	
罗村镇	60	
寨里镇	80	
龙泉镇	60	
岭子镇	60	
西河镇	80	
太河镇	80	
合计	660	

(备注：培训人数可根据培训实际情况进行调整)

附件 4:

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

1. 培训计划和工作总结
2. 培训机构认定相关文件
3. 培训相关制度
4. 培训技术规程
5. 培训流程
6. 各培训班建档材料
 - (1) 培训需求调查
 - (2) 培训计划（含课时内容安排）
 - (3) 开班申请批复
 - (4) 结班申请
 - (5) 《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验收报告单》
 - (6) 培训教材
 - (7) 培训台账
 - (8) 学员签到簿
 - (9) 培训现场照片
 - (10) 考试考核材料
 - (11) 电话抽查记录
 - (12) 《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》

注：以班次为单位建档。

附件 5:

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验收报告单

培训机构			
验收班次	专业	期	班
办班地点			
验收重点 内容	1.培训时间 2.培训人数 3.培训台帐 4.资金使用 5.身份证复印件 6.教学计划 7.培训教材 8.培训现场照片 9.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		
验收结论	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验收不合格的主要 问题及整 改意见			
验收组组长（签字） 验收组组员（签字） 年 月 日	培训机构负责人（签 字）		

注： 1.是在□内打√，否在□内打×； 2.一式三份，当地农业、财政、培训机构各存一份。

附件 8

2024 年 1- 月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工作进展情况表

镇办:

日期:

培训日期	培训班次	培训地点	培训主题	培训学时	计划培训人数	实际培训人数	备注
合计							

注：本表中培训数据为 2024 年以来截止统计日所有班次。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